

以此为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3号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 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 隔系统）的通知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4〕5 号）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分配拨付第七师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

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9779万元，专项用于第七师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此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根据《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师市财政将根据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按比例安排需本级政府分担的资金，针对任务已完成但分担资金未足额安排到位的，将视同为结余资金，等比例扣回已下达的补助资金。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9日



抄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七师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79.00	
		其中: 财政拨款	977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第七师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的要求, 实施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226.38km,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森林草原应急防火能力, 保护森林草原生态环境, 优化七师各团场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现有内外部道路布局, 完善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建设, 提高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应急水平和机动能力, 最大限度的减轻森林火灾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道路长度	≥226.38km
		质量指标	防火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防火道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9779万元
			按照建设标准要求每公里成本	≤43.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森林草原应急防火能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90%